

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冀 1091 破申 1 号

申请人：内蒙古陆海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凤至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毛进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亚庆，上海市九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欣，上海市九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4 年 7 月，内蒙古陆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海公司）以冀北中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北公司）明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陆海公司与冀北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陆海公司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稀土法院）作出的（2021）内 0291 民初 2493 号《民事判决书》，向稀土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案号为（2023）内 0291 执 204 号。2023 年 4 月 4 日，稀土法院作出（2023）内 0291 执 204 号之一执行裁定，认为该案经稀土法院执行，尚有 215920.14 元（含执行费 3092 元）的债权无财产可供执行，据此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2024 年 1 月 26 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山区法院）就陆海公司与包头市恒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骏公司）、冀北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作出（2024）内 0204 民初 2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恒骏公司、冀北公司连带给付陆海公司票据款 1104625.61 元及票据款的利

息（按 LPR 利率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后因恒骏公司、冀北公司未履行判决书义务，陆海公司向青山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青山区法院在执行过程查封被执行人名下房屋。2024 年 6 月 25 日青山区法院作出（2024）内 0204 执 74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认为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陆海公司暂不申请处置已查封的财产且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据此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陆海公司向本院提交了其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公开信息，证明冀北公司已在多个案件中成为失信被执行人，该部分案件涉案金额近 600 万元。

冀北公司对陆海公司的破产申请提出异议，认为冀北公司虽目前尚未清偿对陆海公司的债务，但冀北公司仍享有足够清偿陆海公司债务的到期债权近 700 万元，冀北公司不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尚未达到破产清算条件，并提交了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对其享有的到期债权予以证明。同时冀北公司提出陆海公司提到的冀北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其他债务案件，冀北公司已有足够的银行账户财产被审理或执行法院足额查封冻结，冀北公司完全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陆海公司提交的失信被执行人公开信息不能有效证明截止其提出对冀北公司的破产申请时上述案件均未予以执行，故对该证据的证明效力本院不予确认。 稀土法院执行的(2023)内 0291 执 204 号案件中，冀北公司对陆海公司所欠债务金额为 215920.14 元；青山区法院执行的（2024）内 0204 执 744 号案件中，冀北公司

对陆海公司所欠债务金额为 1104625.61 元及利息，上述两案陆海公司对冀北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共计 150 万元左右；而冀北公司提交证据证明其享有的到期对外债权近 700 万元，且在(2024)内 0204 执 744 号案件中，青山区法院已查封了被执行人的房产，综合上述证据情况，本院认为，冀北公司财产是否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无法认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内蒙古陆海建设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 红
审 判 员 赵卫东
审 判 员 董连阔

二 0 二 四 年 十 月 八 日

书 记 员 王 艾